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 Tia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与高质量发展
三年规划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天采字[2022]43号

采购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3
六、授予合同	16
七、公告、质疑	17
八、项目验收	18
九、适用法律	18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8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23
一、磋商方法、步骤.....	23
二、磋商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 座七楼 70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正天采字[2022]43 号
- 2、项目名称：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开展宜昌高新区田家河片区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评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实现销号基本目标。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指联合体双方）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指联合体双方），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复印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③本项目须由牵头人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牵头人提交，响应文件需要盖章的内容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除外）；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磋商；

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座七楼7010室

3、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领取的）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并报名；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30分钟前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 座七楼 7012 开标室。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地址：宜昌市白洋新城丰岗路

联系方式：0717-4400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 座六楼 6003 室

联系方式：0717-65933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舟

电话：0717-65933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陈洪 联系电话：0717-4400685 联系地址：宜昌市白洋新城丰岗路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舟 联系电话：0717-6593351 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B 座六楼 6003 室
4	监管部门	名称：宜昌高新区财政局 地址：宜昌市白洋新城丰岗路 电话：0717-4400760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联合体磋商	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说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
10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宜昌高新区政务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12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五、开启”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计算机语音通知方式随机抽取。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装订要求：固定胶包装订（胶装） 其他：
1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包干价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 银行公对公转账 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转账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1379301
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电话	详见采购人联系电话
19	中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类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如实填写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3、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财政性配套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方法、步骤、评审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被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9.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9.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2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备选方案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 联合体磋商

1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复印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③本项目须由牵头人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牵头人提交，响应文件需要盖章的内容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除外）；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项目的磋商；

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4.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在磋商工作对磋商文件表达不清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

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22.1 磋商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 本项目磋商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 资格性检查

2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复印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采信。

23.1.4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23.1.5 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3 违法磋商行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4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

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6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3.5（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确定成交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磋商报告。

26.2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6.3 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6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的各分项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最终

成交的磋商总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轮磋商总报价)

28.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公告、质疑

29.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

30.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应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将

不予以受理。

3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宜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34.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36.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目标：2025 年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有害物质源头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16%，绿色制造体系日趋完善。实施重点区域绿色转型升级工程，对于长江经济带加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污染治理。

二、采购需求

1、评估内容

以低碳环保的新发展理念、新要求和新目标重新审视长青公司现有发展定位及选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发展定位及选址与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协调性，开展企业的单位产值能源消耗、水耗、温室气体消耗水平等指标及彼此协同性评估，企业大气、水和固体废弃物末端治理有效性评估，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系统性与有效性评估，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有效性评估等，并提出实现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化、低碳化目标、任务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三年实施计划），形成《田家河化工园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环保评估报告》

《田家河化工园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田家河化工园长青化工等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暨中央环保督查整改文本》三项评估成果。

2、主要任务

- (1) 企业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估
- (2) 企业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评估

- (3) 企业所在区域产业发展定位评估
- (4) 企业所在区域产业绿色发展环境承载力评估
- (5) 企业绿色发展布局评估
- (6) 企业绿色发展清洁化能耗评估
- (7) 企业绿色发展清洁化水耗评估
- (8) 企业绿色发展环境风险评估
- (9) 企业绿色发展碳排放核算与管理
- (10) 企业绿色发展减污与降碳协同管理评估
- (11) 企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暨督查整改实施等技术咨询

3、评估成果

- (1) 《田家河化工园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环保评估报告》
- (2) 《田家河化工园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3) 《田家河化工园长青化工等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暨中央环保督查整改文本》

三、服务要求

1、成果文件内容：

- (1) 文本资料：报告 4 套，成果可采用 A4 或 A3 图幅表达。
- (2) 电子文件：最终全部成果的可编辑电子文件，具体：
 - a. 报告或说明书，须为 Microsoft Office Word97-2003 格式文档 1 份。
 - b. 汇报文件，须为 Microsoft Office Powerpoint97-2003 格式文档 1 份。
 - c. 项目的各类汇报文件电子版（含幻灯片、效果图、动画等）。

2、特别说明：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详细现场走访、调查工作，工作深度

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2）成交供应商务必充分考虑相关基础资料收集的难度和获取此类资料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3）报告技术文本应当详实，相关附图附表应当齐全。

（4）成交供应商应当投入足够人力物力资源，确保工期和质量，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报批。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实现销号基本目标。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实现销号基本目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4、免责证明：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成果没有侵犯他人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向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磋商方法、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磋商评审标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计分办法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法律规定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形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磋商评审标准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不得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进行磋商。（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主体信用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前期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②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和盖章后将原件复印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里）③本项目须由牵头人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牵头人提交，响应文件需要盖章的内容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除外）；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磋商；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符合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报价合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评审 24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均可）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环境规划或环境评价业绩的，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应能完全反映上述考核内容）
	工程咨询资质	2分	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均可）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专业至少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企业荣誉	6分	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均可）从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加1分，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加2分，最多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服务承诺	6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限、服务质量、成果质量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各项内容齐全且描述详尽、清楚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描述详尽或不清楚扣1分，扣完为止。（2）各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61分	拟投入软硬件	6分	<p>供应商（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均可）具有以下完备的模拟模型应用条件、应用硬件（应用硬件指相应的服务器、工作站等）：</p> <p>①城市环境规划三维气象场模拟技术与规划应用实例；</p> <p>②高精度的水系统解析技术方法与规划应用实例；</p> <p>③CALPUFF、CMAQ等空气质量模型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p> <p>④具有RS/GIS分析能力与应用实例；</p> <p>⑤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模拟技术与应用实例；</p> <p>⑥其他水、大气、生态环境等模拟模型应用实例。</p> <p>每提供一个上述应用条件、应用硬件且具备相应的应用案例得1分，最多得6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实验室证明材料和应用实例合同的复印件，若合同无法体现应用技术的，须另外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均可）同时具备生态环境类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1年12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团队人员	10分	投派本项目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均可）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涵盖水、大气、土壤、生态、城市规划、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10个专业，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10分，

			<p>否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 2021 年 12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同一人同时满足多个专业可累计得分。</p>
	专题设置及技术路线	12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题设置及技术路线（包括专题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内在逻辑关系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各项内容齐全且描述详尽、清楚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描述详尽或不清楚扣 2 分，扣完为止。（2）各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2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12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系统研究方案、成果产出、重难点分析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各项内容齐全且描述详尽、清楚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描述详尽或不清楚扣 2 分，扣完为止。（2）各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2 分，扣完为止。</p>
	质量控制措施	9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编制规范依据、研究深度、质量保障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各项内容齐全且描述详尽、清楚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描述详尽或不清楚扣 1 分，扣完为止。（2）各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2 分，扣完为止。</p>
	进度计划	8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阶段计划、计划保障、人员安排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1）各项内容齐全且描述详尽、清楚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未描述详尽或不清楚扣 1 分，扣完为止。（2）各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思路不清晰或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p>
价格 评审 15 分	价格评分	15 分	<p>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4、乙方服务成果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要求及内容，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服务、验收。乙方应保证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_____。

7、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8、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验收方式：

(1)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标、部标、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海南省、保亭县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2) 乙方应将所供服务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甲方。

(3) 服务成果达不到质量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后续服务条款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甲方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3) 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小时解决问题。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编制成果，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编制成果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

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长青等化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环保评估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一、商务文件组成

- 1、商务文件目录
- 2、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 3、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 4、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四）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7、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逐条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附件六）；
 - （3）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所要求证件的复印件；
- 8、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大型企业不提供）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 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文件目录
- 2、技术方案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
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名称	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实现销号基本目标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表总计价格必须与《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名称）为_____和_____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牵头人承担合同工作量为 _____ %；联合体成员承担合同工作量为 _____ %。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在完成填写之后，各方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将原件复印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附件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要提供本声明函，然后将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声明函原件复印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里。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即服务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即服务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填写本声明函。**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供应商承接的（即非联合体或无分包），只需填写第1条“标的名称”的企业数据及企业规模类型（第2条不用填写并删除）。**
- 4、本声明函所有带下划线的内容均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大型企业（且）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 以上			500万元及 以上			50万元及以 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人以上	40000万元 以上		3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 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 以上	80000万元 以上		6000万元及 以上	50000万元及 以上		300万元及 以上	300万元及 以上		300万元以 下	300万元以 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上	40000万元 以上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 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 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上	20000万元 以上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	1000人以上	30000万元 以上		300人及以 上	3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 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上	3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上	30000万元 以上		3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上	10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 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 以上	10000万元 以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5000万元及 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2000万元及 以上		100万元以 下	2000万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上	5000万元以 上		300人及以 上	1000万元及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500万元及 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上		120000万元 以上	100人及以 上		80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上			100人及以 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即代表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